

一个不可忽视的国民党政治派别

——再 造 派

再造派是国民党统治集团内拥胡反蒋反共的政治派别。它曾提出“再造”、“复兴”国民党的口号；公开申明“倒蒋”、“反共”、“抗日”的政治立场；发动过颇有影响的倒蒋运动。但是，因为没有制定政治纲领和成立组织机构，往往被人们所忽视或遗忘。本文对再造派的形成、政治主张、主要实践活动及其解体，作以肤浅的探讨，以引起史学界的关注。

一、再造派的形成

孙中山逝世后，国民党中央内部由权力之争而出现蒋介石、胡汉民、汪精卫“三巨头”并雄局面。他们为了共同目标或各自利益，时而蒋、汪联合反胡，时而蒋、胡联合反汪。胡汉民与蒋介石在历史上曾出现合作——分离——再合作——最后决裂的复杂关系。在这种时分时合的斗争中，形成了胡汉民集团势力与政治派别。

1927年4月至8月，蒋介石与胡汉民第一次合作，共同完成了反共清党“大业”，并建立了南京国民政府；1928年9月至1931年2月，蒋介石、胡汉民第二次合作，共同镇压了国民党内的政治反对派和各路起兵争权的新军阀，稳定了对全国的统治。蒋、胡两度合作，给人以“合作无间，至为难能”的印象，^①使人误认为胡汉民是蒋介石集团的。其实不然，蒋、胡的合作是一种互相依存、互相利用的合作关系：第一，为了共同消灭共产党、推翻北洋军阀和镇压新军阀而合作。要完成这一目标，单靠蒋介石或胡汉民的力量，是很难实现的。因为蒋介石在国民党内资历浅，威望低，众望难孚，但他有强大的军事力量作后盾，胡汉民是组建国民党的元老，又是一个有理论、有影响的文人政客。这样，胡汉民只有利用蒋指挥下的军事力量才能站住脚，蒋介石则可以利用胡汉民的资历、声望、理论治理后方，配合其武力剿共，从北洋军阀手中夺得全国政权，以及击败所有的政敌和新军阀。第二，蒋、胡合作共同对付汪精卫。大革命失败后，汪精卫是蒋介石权力之争的主要政敌，蒋介石在南京建立国民

政府时，汪精卫以武汉国民政府与之对峙。之后汪精卫又操纵改组派反蒋，策动地方军阀倒蒋等，这是蒋不能容忍的。胡汉民与汪精卫曾经是好友，孙中山去世后，蒋介石与汪精卫联合排挤资格最老的胡汉民，使胡处境异常孤立。不久，因廖案遭嫌疑，汪以知情不报为由，迫胡辞职离粤游俄。从此，胡与汪变为仇敌，双方在国民党中央政局中是胡来则汪去，汪来则胡去。因此，蒋介石为了击败主要政敌，胡汉民要报当年被逐出广州之仇，而合伙对付汪精卫。

在蒋介石、胡汉民合作的背后，却暗藏着争权夺利的矛盾和斗争：第一，谁为国民党“正统”之争。胡汉民以国民党元老自居，认为孙中山的继承人非胡莫属也。因此，他积极地帮助蒋介石统一全国，期待着“武人得天下”之后，由他“治天下”。蒋介石以反共有功自居，依仗自己据有压倒各方的军事力量，也要争夺“正统”地位。第二，“以党治国”与“以军治国”之争。胡汉民在国民党内有相当的影响力与号召力，但自己没有军事实力，就其所长，唯有强调国民党对国家的绝对领导权，党权高于一切，进而掌握国民党的大权，以党权控制国家政权，实现“以党治国”。而蒋介石身为军事领袖，始终军权在握，同时又不断向党务、政务伸手，并强调“军权高于党权”，要“以军治国”、“以军治党”。第三，以何种政治体制统治中国之争。胡汉民要在中国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；蒋介石一心想当袁世凯，要独揽党、政、军大权于一身，实行个人独裁专制统治。胡汉民与蒋介石上述分歧，出现分离与决裂又是不可避免的。

1927年8月至1928年9月，蒋、胡一度分离。

1927年8月,蒋介石在宁汉之间争夺国民党“正统”的斗争中,遭到内外夹攻,被迫下野。这时依附在蒋介石身上的胡汉民,顿失靠山,深感自己地位空虚,表示愿与蒋同时下野,“议席让步”。并“在北伐统一未完成前,不急于匆忙参政”。1928年初,当蒋复职邀胡出山时,胡婉言拒绝。胡持这种态度的原因:主要是不愿因纷争而削弱国民党,而是极力维护国民党,想办法促进国民党的新生,期待北伐全国统一后,蒋介石把国家交给他管理。因此,他一方面从事理论工作,即“三民主义之阐扬”;“民众运动之理论与其方略”;“党之组织与其运用”等。另一方面,出国考察,寻求治国治党新方案,即:“(1)实地观察各弱小民族的情状及其民族运动,以及各新兴国家及其政党的情状。(2)要由以上的工作里找出本党的新方案,以为本党一切纠纷求一总解决,为将来一切革命工作开一条新道路”。^②为此,1928年1月至8月,胡汉民和孙科、伍朝枢等人去土耳其和欧洲考察。其间,6月3日、6月18日,先后寄回国内《训政大纲案》和《训政大纲提案说明书》,在国民党内首先倡导“训政建国”和建立五院制度的方针和原则。并以土耳其国家由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建成资产阶级共和国为榜样,乘北伐打败奉系之机,立即回国与蒋再次合作,帮蒋作基马尔,自己作伊斯坦。

但是,蒋、胡合作中的矛盾日益激化,1931年因约法之争而彻底决裂。中原大战结束后,蒋介石认为统一中国大业已完成,急不可待地要召集国民会议,确定“训政时期约法”,企图把国民政府主席换成总统头衔,尽快实现个人独裁专制制度。胡汉民坚决反对。蒋介石为了排除障碍,于2月28日非法扣押胡汉民于南京。从此蒋、胡对峙5年之久,直至胡病死。

在蒋、胡、汪争权夺利的斗争中,形成了蒋介石集团、胡汉民集团、汪精卫集团,各集团内又分成许多派。胡汉民集团包括胡派、孙派、粤系。胡派主要是以胡汉民为首的元老派,如古应芬、肖佛成、伍朝枢等人,他们都是广东人,胡汉民的同乡和好友,曾在广州国民政府共事。其中古应芬与胡汉民关系最密切,孙中山去世后,古与胡成为反蒋拒汪的头面人物。原西山会议派的元老邹鲁、邓泽如、谢持、林森、覃振、傅汝霖等,大部分是广东人,历史上的老右派。1927年以后,在国民党内派系斗争中,实际已消亡,其成员“一切言动皆系个

人党员资格”出现。^③这些人以在国民党资历深、反共早自居,不满于蒋介石的排斥、打击。1931年蒋、胡关系决裂后,公开地站在胡汉民一边,并成为胡汉民所依靠的政治骨干。孙派是以孙科为首的太子派,如梁寒操、马超俊、傅秉常、陈策等广帮官僚、政客。粤系既包括政治派别胡汉民、李济深等,又包括地方军阀势力陈济棠等。因此,胡汉民并非蒋介石集团,而是独树一帜、包括文武老少的胡汉民集团。

再造派是胡汉民集团与蒋、汪集团争权夺利的御用工具。1928年初,胡汉民与孙科出国考察前,委托王昆仑、钟天心、谌小岑、周一志、梁寒操等人,在上海创办刊物,为继承孙中山“正统”地位,制造舆论。同时嘱托粤系李济深予以经济上的支持。1928年3月,《再造旬刊》等刊物一问世,就强烈呼吁发动一场中国国民党再造运动。所谓“再造”,既不是创造,也不是改造,而是经过一番起死回生的整顿,使国民党中兴起来。并公开申明:拥护胡汉民为国民党的最高领袖;限制蒋介石为党领导下的军事领袖,以“党权”反“军权”;排斥汪精卫“左派”;力主“反共救党”。自此,在国民党统治集团派系斗争中,出现一个居于在野地位、代表胡汉民集团的反蒋、反共政治派别。因创办《再造旬刊》和发出再造国民党的呼声,被人们称谓“再造派”。自此,再造派应运而生。

再造派的成员:主要是以孙科为首领的少壮派。如王昆仑、梁寒操、钟天心、周一志、谌小岑、程元斟等,大部分是国民党文人政客,居于国民党中层地位,遭蒋、汪排斥,苦于没有向上爬的机会,因此极力拥护胡汉民为国民党的最高领袖,削弱、分散蒋介石的权利,自己既可以从分享一份残羹,又可以提高一下地位。以胡汉民为首的元老派是再造派的后台。他们以国民党元老、“正统”自居,而不愿降格为一派一系,自称为“党国先进”,代表着国民党的整体。但是,再造派的活动,胡汉民是主要策划者,如创办刊物是受胡汉民的重托,发动“倒蒋”、“反蒋”活动是胡的旨意,其元老们也都给予支持。粤系军阀是再造派所借用的军事力量。粤系首领李济深始终拥胡反蒋,创办《再造旬刊》等刊物,全靠李济深的经济资助。李济深被蒋介石扣押后,胡汉民、古应芬推举陈济棠为粤系首领,孙科发动倒蒋运动,陈济棠以军事相配合;胡汉民以西南与蒋对抗,又主要依靠陈的军事力量。从中可以

看出,再造派的成员极其复杂,它虽然没有组织机构,却存在一种特殊的组织形式:第一,再造派是以胡汉民为轴心聚集起来的集合体;第二,它以广东帮派为纽带,靠着这种特殊关系相互联系着。因此,在国民党统治集团派系斗争中,推崇胡汉民为领袖,积极参与了胡汉民与蒋介石、汪精卫的争权夺利斗争。其活动随着蒋、胡关系的离合,而时起时伏。当蒋、胡合作时,再造派停止了活动;当蒋、胡分离或决裂时,再造派立即活跃在政治舞台,或与胡系集团各派联合行动,或以广东“老家”为基地,与共同的政敌相抗衡。

二、再造派的政治主张

再造派没有制定系统的政治纲领,主要通过创办刊物宣传政治主张。如1928年先后由钟天心、梁寒操、周一志主编了《再造旬刊》;1931年由王昆仑主编了《中央导报》;1933年以后胡汉民主编了《三民主义月刊》等。其政治主张主要内容:

(一) 由“再造”国民党、“复兴”国民党到组织新国民党。1928年,再造派针对国民党“支离破碎”、“麻痹疯瘫”、“分化崩溃”的状况,提出要发动中国国民党的再造运动。其办法:(1)淘汰党员,把混在党内所有幼稚、浪漫、腐化、投机、不强健份子淘汰出去,使党员数量减少到三分之二;(2)举行全体党员代表大会,决定今后一切党政军事根本大计。所谓“再造”实际上企图通过组织整顿,提高国民党的威信和权力,达到与蒋介石分权的目的。1931年,再造派又提出要发动“复兴”国民党的运动,即(1)消灭党内派别,认为:国民党改组以后,“小组织竟达150余个”,使国民党变成“无数群蛆争食的集团”,④“陷于不可收拾的境地”。因此,要复兴中国国民党,“必须下最大决心”,“消灭一切小组织”。⑤(2)清理革命理论,即以“最短期间,以最大努力”,将共产党的理论,夹杂在国民党的理论中的,一一剔出来。⑥“复兴”国民党的主张,不仅注重组织上的整顿,而且注重理论上的清理,认为这是挽救中国革命的唯一要图。

无论“再造”国民党,还是“复兴”国民党,都是在不推翻国民党统治的前提下,进行改良。它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国民党统治的腐败,但是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国民党日益变为蒋介石“家民党”的状况。于是,1932年,胡汉民提出“必须重新建立

党的组织,使党成为真的革命的组织”。并以西南执行部为中央机关,成立了“新国民党”,企图以“新国民党”与蒋介石把持的国民党相对抗,待“新国民党”扩大到全国各地后,再取而代之。这一重建新党的计划,于1936年胡汉民去世后,自行夭折了。

(二) 由“限蒋”到“倒蒋”。1928年,再造派为改变军人“操纵党务”、“把持政局”、“武人干政”的局面,极力强调:提高党权,党权高于一切,坚持“以党救国”、“以党建国”、“以党治国”、“以党治军”;反对蒋介石“以军治党”、“以军治政”、“以军治国”。以“党权”反“军权”的办法:一是由胡汉民为国民党领袖,限制蒋介石为党领导下的军事领袖;二是削弱军权,绝对禁止军政官吏干涉党务;废除集团军,由军委会接收或管理;总司令、总指挥、军长一律解除“兵柄”,统归军委会调遣节制。最后达到由中央党部指挥国民政府,国民政府指挥军事的目的,实际上由胡汉民集团掌握党、政、军大权。

1931年,蒋、胡关系破裂,再造派提出“倒蒋”是“当前最紧急的工作”。其理由:(1)蒋介石“假借训政之名,行个人独裁之实”,⑦是“破坏本党的最大罪人”;(2)蒋介石是“和平建设的最大障碍”,⑧因此,为“拯救党国的生命”,为“和平建设的实现”,为“中国革命求一条出路”,⑨必须“倒蒋”,建立民主政治。不仅“倒今日之蒋中正”,而且还要“抑制来日无数之蒋中正使其不能产生”。⑩再造派“倒蒋”呼声与行动,一度迫蒋宣告下野。“倒蒋”的手段是以“均权”反“集权”。其具体办法:一是实行地方自治,地方与中央分权。“凡事务有全国一致之性质者,划归中央;有地方制宜之性质者,划归地方;不偏于中央集权制,或地方分权制”,而地方自治最后完成,“则国家构造,亦臻于完固”。⑪二是建立隶属于中央政府的“政务委员会”,其职权:在法定范围内,可独立行使职权,不受中央政府干涉。这一机构,名义上隶属于中央政府,实际上是脱离中央、总揽地方政治、经济、军事大权的独立机关。胡汉民曾要把这一机构由西南推广到全国,反蒋集权,与中央分权。但是,在“军权”统治下,“均权”制度是不能实行的,1934年1月蒋介石通电全国,以釐定中央与地方权责为名,准备收回西南地方权力。因此,要实行“均权”的先决条件,必须“扫除军权统治”。⑫

(三)由“训政”到“宪政”。当讨伐奉系军阀即将胜利的时候,胡汉民与孙科发表了《党国建设大计》,提出“训政”建国原则:(1)以国民党为政治领导核心;(2)对全国人民实行“训政”;(3)以五权分立的原则组织政府。1928年10月3日,国民党中央常委会通过胡汉民起草的《训政纲领》,其开宗明义指出:“中国国民党,实施总理三民主义。依照建国大纲,在训政时期,训练国民使用政权,至宪政开始,渐成全民政治”。可见,再造派的领袖欲遵照总理遗教,“以求训政的实行,以完成中国革命的第二程序,而踏入宪政光明的大路”。^①训政建国方针,由于打着实现孙中山“训政”的旗号,具有一定的诱惑力;又由于强调国民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绝对领导地位,合乎国民党统治的需要,故在国民党内颇受欢迎。蒋介石名曰“训政”,实则利用“训政”、五院制的民主政治形式,来装饰独裁统治。

九一八事变,民族危机日益严重,孙科等再造派在上海最先提出结束训政,尽快实施宪政。首先,把实施宪政视为争取抗日救国的重要条件之一。认为:要挽救国家危亡,国民党应“使政权日渐公开”,使“国民有参与国事行使政权之权力”。^②并指出:只有“建立民主政治”,“于最短期间,结束训政,筹备宪政之开始”,才能“团结国民,集中国力”,^③“使全国人民之心里才力,咸能贡献于国家之生存”。^④因此,“主张促成宪政,也就是御侮的方法之一。”^⑤其次,实施宪政是加强国民党统治的“唯一补救之方。”因为实施宪政,使人民能够运用直接民权,完成民主政治,“保障人民集会、结社、言论、出版、居住、信仰各种自由”,“禁止一切非法干涉,滥行拘捕”。^⑥这样,才能“挽回人心”,深受人民的拥护。给国民党“提供一个机会”,使“国民党政权,一定可以更加巩固”。^⑦上述实施宪政的思想,虽然不具有完全意义的民主政治,但是已从准备抗日的需要谈民主宪政,试图重新调整国民党统治的方向,使其摆脱困境。

(四)主张理论上、组织上“清共”、“反共”。再造派认为:“帝国主义和共产党,是中国民众的仇敌”;^⑧共产党和军阀、官僚、劣绅土豪,一个是“腐化势力”,一个是“恶化势力”,都应该“彻底铲除”;中国共产党和蒋介石,是“摧残国民革命”的两个“恶魔”等等。因此,“中国人民的两大责任,就是剿灭共匪,与打倒蒋贼”。^⑨“反共”是再造派和国民党统治集团内其它派系的共同目标,但是相比

较,再造派反共程度有差异:第一,再造派反对蒋介石屠杀政策和武力剿共,而注重思想上和组织上清共、反共。在思想上,认为:共产党思想是来自马克思、列宁、斯大林的,而三民主义与反三民主义是不能并存的,“消灭共产党思想”,只有用三民主义来“战胜他们”。^⑩在组织上,“要把一切忠实于本党的同志团结起来,并驱逐一切恶化、腐化、共党化的份子,打消一切危害本党的小组织,使党务确实收统一健全之效”。^⑪第二,提出“倒蒋”重于“剿共”,抗日重于“剿共”。九一八后,再造派背离了蒋介石“攘外必先安内”的方针,认为“倒蒋”、“剿共”两大任务中,“倒蒋”是第一个任务。因为蒋介石对内独裁,对外是“造成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罪人”,^⑫只有推翻蒋介石个人独裁,才能建立民主政治,才能反抗日本的压迫。在抗日与剿共上,提出“抗日重于剿共”,认为:南京政府高喊“安内”,却不抗日,这是一种“自杀政策”,^⑬以剿共为安内,也是一种错误。“抗日重于剿共”与“抗日剿共”二者“并行不悖”。^⑭因此,既要看到再造派反共一面,又要看到他们真实意图是以反蒋为主,九一八后,又以抗日反蒋为主,抗日反蒋重于剿共。

再造派在反共问题上的差别,是由它自身状况决定的。首先,再造派居于在野地位,认为中共对其威胁小,而只有蒋介石才是与之争权夺利的最主要对手。其次,再造派外有压力,内有矛盾,自己又没有政权与军队,因此也没有能力对付日益发展的中国共产党,只能忙于反蒋的宣传与活动,始终没有制定具体的反共计划,也没有组织反共活动,只是宣传过反共主张。

(五)“反日”、“抗日”的主张。“济南惨案”发生后,再造派提出“反日”的主张。指出:日人的济南暴行,是中华民族和全人类的“奇耻大辱”,要“誓死”与日“反抗到底”。要求:解决济南惨案,完全撤退日本在华驻兵;由日赔偿损失,惩办凶手;全国日本工厂一律罢工;废除中日间一切不平等条约;在新约未成立之前,中国对日本无友邦之一切义务。九一八事变发生,再造派面对日本“无理出兵”,“无理践踏中国领土”,“无理侵害中国主权”,“无理扰乱中国人民生命财产”,表示强烈抗议。并警告日本政府,不得与蒋介石订立秘密公约。如订立侵犯中国主权之条约,誓不承认。号召全国人民一致团结起来,“与日本帝国主义者作殊死战”。^⑮“组织救国义勇军”,由政府发给军械,经“严格的军事

训练”后，“将兽兵迎头痛击，杀到东京去！”^{②⑧}同时，在经济上“永远对日经济绝交”。外交上，再造派反对南京政府幻想通过国联调停，制裁日本的行径。认为：国联是由英、日、法、意、何几大强国操纵着，用来控制弱小民族的“总机关”。在这里只有“强权”，绝无“公理”，如希希望于国联公正评理，“如同与虎谋皮”。因此，告诫国人：在民族危机关头，“国联是靠不住的，就是美国也不能完全依赖，惟有自己民族的觉醒，民族的决心，与民族的力量才是最可靠最有效的办法。”^{②⑨}

在国难当头之际，再造派率先提出抗日主张，表现了较强烈的民族意识和爱国热情，在一定程度上促进蒋介石修正内外政策，有利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线的形成。

三、再造派的实践活动与解体

1931年蒋、胡关系决裂直至1936年胡死，再造派开展了反蒋倒蒋实践活动。

(一) 联合反蒋势力，发动倒蒋运动。胡汉民被蒋囚禁后，再造派推举孙科为首领，组织成员四处联络。首先，派王昆仑、钟天心、周一志、梁寒操等人，联络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沈阳、天津、香港等地的国民党亲胡元老派，如古应芬、肖佛成、邹鲁、邓泽如、林森、谢持、覃振、傅汝霖等人。通过这些有“声望”的国民党元老，向蒋介石提出弹劾，并布置省、市党部和军人通电响应，造成反蒋声势，然后欢迎“党国先进”回粤，结成反蒋的政治联盟，成立与南京国民政府分庭抗礼的党、政、军组织。其次，孙科根据胡汉民传出的旨意，通过古应芬，策动两广军阀倒蒋，另组反蒋政府。古应芬是胡汉民的智囊，又是粤系陈济棠的把兄弟，陈完全靠胡、古的提拔才得以控制广东军政大权的，陈与蒋又有矛盾。因此，当古去广东策动陈反蒋时，陈一拍即合，并停止了与李宗仁桂系的战争，使“两广化干戈为玉帛，又由敌对之局转而为合作了”。^{③⑩}为了壮大声势，还联合了政见不同的汪精卫，但对汪派采取“去皮存骨”的政策，即只联合汪个人，而不要汪派。一时，在广州形成了反蒋大联合局面，倒蒋运动轰然而起。5月27日召开了国民党中央非常会议，28日成立了与南京政府对峙的广州国民政府。陈济棠以军事相配合，率兵5万进攻衡阳。蒋介石派何健于衡阳以南，双方军事僵

持，大有一触即发之势。九一八事变发生后，蒋权衡局势对己不利，决定对粤取“和平统一”方针，但粤坚持以释放胡汉民为条件。10月14日胡获释，10月27日在上海召开和平会议，粤方坚持蒋下野和改组南京政府，双方最后达成协议：分别召开国民党四大。广州四大仍坚持：蒋必须下野，并解除兵柄，否则第四届中央执监委员仍在粤行使职权，蒋“权衡轻重，不容稍缓须臾，再四思维，惟有恳请中央准予辞去国民政府主席等本兼各职”。^{③⑪}12月15日蒋宣布下野。随后，召开国民党四届一中全会，林森为国民政府主席，孙科为行政院长，倒蒋运动结束。这场倒蒋运动是国民党统治集团派系斗争一重大事件，对当时政局发生一定的影响：“倒蒋”、“救胡”，运动的目标实现了，迫使南京政府对中央政治、军事、财政制度进行了改革，暂时缓解了国民党统治集团内权力之争的矛盾，打击了蒋介石个人独裁的企图。

(二) 制定宪法与组织西南联合。1931年底，孙科执政一个月，因无力支撑政局，即宣告下野。1932年代之而起的是蒋介石、汪精卫联袂入京主政。这时孙科不赞同胡汉民以地方与南京对抗的路线，而主张搞宪政治国，因此没去广州，于1932年初率领再造派的骨干到上海，并约集了一些在沪的国民党中央委员，提出“集中国力、挽救危亡”案，批评了蒋、汪的施政方针，要求结束“训政”，实施“宪政”，制定宪法，开放政权，让国民党以外的党派，都能公开平等活动。蒋介石迫于舆论压力和维护个人独裁考虑，认为可以利用，于1933年初，以政治主张被采纳为由，任孙科为国民政府立法院长，钟天心、周一志、梁寒操等为立法委员，负责起草国民政府宪法工作。历经3年，于1936年5月发表了《中华民国宪法草案》，即《五五宪草》。孙科等再造派企图通过一部宪法对国家政治起稳定作用，施行民主政治。但是在蒋介石的政治会议直接控制下，其宪法虽具有法律形式，披着法治外衣，却无民主内容。致使《五五宪草》，其极权趋势超过现代任何总统制之民主国家。

1932年初，根据国民党四届一中全会决议，取消广州非常会议及国民政府，在广州成立西南执行部和西南政务委员会，代表中央党部和国民政府处理西南的党务和政务，胡汉民主持全局工作，肖佛成、邹鲁、陈济棠为委员。胡汉民以这一机构为基地，与南京国民政府相抗衡。胡汉民曾准备组织西

南七省大联合,设国防委员会及改组政务会,各省军政领袖为政务委员会委员。邹鲁提议胡为西南的政治领袖,李济深为西南的军事领袖。而陈济棠担心自身利益受影响,从中作梗,使西南联合始终未形成统一的政治军事力量。福建事变发生时,胡又曾策划组织西南政府,邹鲁提出在西南建立“第三政府”,而陈济棠一心要称霸广东,当“南天王”,又从中作梗,使西南开府化为泡影。此时,胡汉民以微薄的力量对付政治、经济、军事强大的蒋介石,只能以失败而告终。

(三)再造派成员的分化与解体。1936年胡汉民病死,“树倒猢猻散”,再造派失去所拥护的领袖,活动随之停止了。其成员分化解体:亲胡的元老派大部分投靠了蒋介石。少壮派孙科在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上,与宋庆龄、何香凝、冯玉祥等13人,联名提出“恢复孙中山先生手订联俄、联共、扶助农工三大政策”的提案,走上了联共抗日的道路。抗战中公开呼吁承认中共合法地位,反对打内战。钟天心始终追随孙科,忠心耿耿。王昆仑于1933年秘密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,抗战中担负民主党派和孙科的统战工作。谌小岑与中共接触密切,1935年为打通国共两党关系作出贡献。梁寒操等人在抗战中追随了蒋介石,成为蒋介石的御用文人。周一志等人抗战后参加一些民主运动,一直热心于“第三种势力”的运动。

再造派解体的主要原因:第一,内部为各自自

身利益而矛盾重重。如胡汉民与孙科之间,胡汉民时时维护自己的“正统”地位,孙科处处想方设法抬高自己的地位、扩大政治影响。胡汉民始终坚持以西南与蒋对抗到底,而孙科力主进入南京国民政府,通过制定宪法,革新国民党统治。两人因政见不同而分别在广州、上海开展活动,使力量分散不集中。又如胡汉民与陈济棠之间,胡汉民避居西南,必须依靠陈济棠的军事力量,才能站住脚,陈济棠需要胡汉民的声望为自己扩大政治影响,但他要独霸广东,绝不允许任何人分享其权利。实际上胡汉民被陈架空,胡为了避免与陈冲突,只好寓居香港,遥控西南,与蒋对抗。这些不可调和的矛盾,其分化是不可避免的。第二,蒋介石的拉拢与破坏。蒋介石先拉孙科少壮派进入南京政府,封给他们一官半职,安排优裕的生活。后又拉元老派邹鲁等人进南京。最后收买、肢解、打垮了陈济棠。胡汉民手中没有实力和内部分崩离析,结果奔波一生,最后落两手空空而死去。从此,蒋介石彻底打败一个主要政敌——胡汉民集团。国民党统治集团内所剩蒋、汪两大政治势力,继续扮演着离合的活剧。

总之,再造派是胡汉民集团与蒋介石集团、汪精卫集团权力之争的产物,是国民党派系斗争中一个重要政治派别;其政治主张,曾造成强大的舆论声势;其反蒋、倒蒋活动,曾影响国民党统治政局的变化。因此,再造派是一个有影响、有地位、不可忽视的政治派别。

注

- ① 沈云龙:《民国史事与人物论丛》台湾传记文学出版社1982年9月版,第309页。
- ②③④⑤⑥ 《再造旬刊》第1期第30页;第19期第2页;第12期第8页;第19期第6页。
- ⑦⑧⑨ 荣孟源:《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》光明日报出版社1984年版,第353页;第971页。
- ⑩⑪⑫⑬ 《复兴中国国民党》中国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会非常会议1931年10月印,第98页;第99页;第103页;第49页。
- ⑭⑮⑯⑰⑱⑲ 《中央导报》第1期第23页;第1期第9—11页;第1期第12页,第1期第15页;第14期第25页;第14期第25页;第17期第25页;第17期第67页。
- ⑳㉑ 《三民主义月刊》第4卷第6期第17页;第1卷第3期第1页;第1卷第3期第19页。
- ㉒ 蒋永敬:《民国胡展堂先生汉民年谱》台湾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427页。
- ㉓⑳ 孙科:《中国的前途》重庆商务印书馆1942年版第210页;第211页。
- ㉔⑳⑳ 《孙科文集》台湾商务印书馆1970年版,第258页;第259页,第261页。
- ㉕ 《李宗仁回忆录》广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637页。
- ㉖ 《蒋介石生平》吉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,第31页。

责任编辑 李书源 李延辉